

聘请常年法律顾问 协议书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广州市政府部门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办法》的规定，甲方与乙方就聘请常年法律顾问事宜，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并指派_____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

第二条 乙方指派律师担任甲方常年法律顾问的责任，是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工作范围如下：

- 1、接受甲方有关业务上的法律问题的咨询，提供法律意见。
- 2、出具律师函，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3、审查甲方的有关法律事务方面的各类文书。
- 4、审查甲方与外单位、个人签订的各类合同。

- 5、参与重大合同的谈判，合同草拟、审查、修改等。
- 6、在甲方的规范性文件拟定过程中提供法律论证意见。
- 7、为甲方的诉讼、仲裁、非诉纠纷提供法律咨询和论证意见。
- 8、根据甲方需要提供相应的法律培训，至少一年两次。
- 9、对甲方重要决策、重要合同及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提供必要的法律依据和法律建议。
- 10、协助甲方运用法律手段加强自身管理。

上述工作范围，甲方不必另办委托手续，不再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三条 乙方提供上述服务，应满足甲方以下要求：

- 1、工作时间可随时联系。
- 2、合同期间不能随意更换选派的服务团队，若要更换必须经我方同意如我方对选派的服务团队成员服务质量或服务态度不满意可提出人员更换需求，律师事务所须在 15 个工作日内满足我方需求进行更换。
- 3、审查合同、文件及法律问题咨询须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法律意见。
- 4、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函须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第四条 为了使乙方能依法履行职务、更好地为甲方提供法律帮助，甲方应向乙方真实详细地介绍有关情况，提供有关文件、材料的复印件；需要乙方参加有关会议、研究合同或参加谈判的，甲方应提前通知，并事前提交必要的材料。

第五条 对于待签的合同文稿，应在向对方提交前，及时交给乙方审核。经乙方参与草拟、谈判或审查、修改的各类合同，不论有无采纳乙方的意见，甲方都应将正式签署的合同副本及时送给乙方，以便乙方适时了解事态发展。

第六条 为使乙方能提供更快捷有效的法律服务，双方文件资料的来往

应尽量采用网上邮件的方式。

第七条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和甲方授予的权限内依法开展工作，不得以我司常年法律顾问名义从事与顾问职责无关的事务；与甲方交办事务存在利害关系的案件，乙方应自行申请回避；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政府法律事务处理的意见；担任法律顾问期间及以后，对其所知悉的甲方的所有情况，乙方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第八条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或失职导致甲方蒙受重大损失，乙方应当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应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九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法律顾问费为人民币 _____元，该费用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支付。

乙方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十条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到外地或到港、澳、国外进行调查、谈判、非诉讼交涉、协商、调解、仲裁或诉讼等活动时，差旅费、食宿费等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本协议书有效期为壹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同期满，甲乙双方可根据当年的业务及服务情况，另行协商并另行签订《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协议书》。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叁份，甲方存贰份、乙方存一份，自双方

盖章签名即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代表律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